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 第 6 條

專責人員應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執行下列業務：

- 一、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 二、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 三、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
- 四、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
- 五、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

### 第 7 條

專責人員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參加在職訓練，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或妨礙專責人員參訓。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第 23 條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二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六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三小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 第 23-1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每二年期間，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

後，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事實發生年度之次年一月一日起算；修正施行前已設置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算。逐年以年度計算之連續二年，其設置期間未滿一年者，仍以一年計。但逐年以年度計算時，設置年度未連續者，不在此限。

##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第 16 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第六條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之結果應自採樣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以網路傳輸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查核，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者，可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標章取代公布定期檢測結果。

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場所辦理連續監測，即時連線顯示自動監測之最新結果，同時於營業及辦公時段以電子媒體顯示公布於場所內或入口明顯處，並將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值資料予以儲存保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前二項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及連續監測結果之紀錄資料，應逐次彙集建立書面檔案或電子檔，保存五年。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

### 伍、公布或張貼要求

一、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換言之，張貼或公布處應位於場所出入門口眼睛及視線可及之適當處，如：牆面、柱面或公布欄等，且不應受到無意或有意的相

關遮蔽物，如：盆栽、立牌、櫥櫃或物品等所阻擋。

二、顧及張貼或公布內容之保存，張貼或公布處應避開風吹日曬雨淋等情形，且張貼或公告之紙張應以牢固、不脫落等為原則。

三、基於資訊透明與民眾對於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結果有「知」的權益，張貼或公布內容遇有人為或無可預期（如：颱風等天災）之破壞、毀損、脫落或內容模糊等情形，應隨時檢視並加以更新直至下一次檢驗測定結果之公布。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

44pt

<p>公告場所編號</p> <p>32pt</p>	<p>102 01 01 0001</p> <p>24pt</p>	<p>32pt 檢驗測定結果(請摘錄定檢報告結果)</p>	
<p>公告場所名稱</p>	<p>國立台灣海洋大學</p>	<p>採樣點1</p>	<p>◆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管制室內空氣 污 染 物 項 目</p>	<p>1.二氧化碳(CO<sub>2</sub>);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4.粒徑小於等於 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sub>10</sub>)</p>	<p>採樣點2</p> <p>24pt</p>	<p>◆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室內空氣污染 物 採 樣 點</p>	<p>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p> <p>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p> <p>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p> <p>採樣點4：(若無，可省略)</p>	<p>採樣點3</p>	<p>◆ CO<sub>2</sub>=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 細菌= CFU/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 PM<sub>10</sub>= μg/m<sup>3</sup>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p>
<p>定期檢測日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採樣點4</p>	<p>(若無，請劃對角斜線)</p>
<p>檢驗測定機構</p>	<p>○○○○○○○○○○公司</p>		

